

礦場安全法罰鍰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辦理違反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罰鍰金額裁罰要點	礦場安全法罰鍰處理要點	為明確本要點依據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執行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罰鍰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執行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罰鍰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項未修正。
二、 <u>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 認有依法執行罰鍰之必要時，應填送「違反礦場安全法罰鍰處分書」及「繳款通知單」通知被處分人，並限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前往 <u>指定金融機構</u> 繳納。	二、臺灣省礦務局認有依法執行罰鍰之必要時，應填送「違反礦場安全法罰鍰處分書」及「繳款通知單」通知被處分人，並限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前往 <u>臺灣省省庫或其指定之行庫</u> 繳納。 被處分人於罰鍰繳納期限內拒不繳納者，由礦務局填送「違反礦場安全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」依礦場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。	一、為因應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，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爰將「臺灣省礦務局」修正為本部「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，「臺灣省省庫」修正為指定金融機構。 二、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3年4月17日修正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行政罰鍰管理作業要點」已有規定，爰第二項刪除。
三、 <u>違反本條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</u> 如附表。	三、罰鍰標準依下列罰鍰表：(圖表)	參考經濟部經濟部所屬機關裁罰基準法制體例，將凡還金額裁罰基準表列入附表，並酌予文字修正。
四、凡違反上列條文情節嚴重者，其罰鍰金額得由 <u>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 依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從重議處。	四、凡違反上列條文情節嚴重者，其罰鍰金額得由礦務局依礦場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從重議處。	為因應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，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